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0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267,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4,000,00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34,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125,069,93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长的赵笃学先生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

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3、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收购的情况。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25,069,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2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赵笃学	125,069,932	125,069,932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合计		125,069,932	125,069,932	

注：1、赵笃学先生为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山东矿机和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矿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亮

王科冬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日